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RNMRNT**

**OF CHANGJIANG DISTRICT**

**2023**

**第5期（总第18期）**

 昌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
| --- |
| 目 录●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
| 区人民政府文 件2023年10月30日出版2023年第5期（总第18期）(双月刊)2021年8月31日出版2021年第4期（总第7期） |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区关于加强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昌府办明〔2023〕22号）………………………（1）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3〕37号）………………………（7）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 --- |
| 政务动态 | 区政府召开第34次常务会议 ……………………………………………………（25）区政府召开第35次常务会议 ……………………………………………………（28）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镒岚

副 主 任：王瀚洋

委 员：段守阳 彭 丹

 郝卿雅 徐润发

 胡河胜 胡招龙

 李 胜 王 炜

 程国锦

总 编：李镒岚

责任编辑：段守阳

封面设计：段守阳

主管主办：

昌江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836号

邮 编：333000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cjq.gov.cn

联系电话：（0798）8332255

投稿邮箱：cjqzfb@136.com

昌江区政府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江区关于加强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昌江区关于加强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昌江区关于加强数字赋能优化

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数字赋能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2023〕42号）要求，落实好《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关于加强数字赋能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景府办字〔2023〕28号）工作部署，突出以数字赋能为手段，进 一步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推动流程重塑再造、改革系统集成，助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便利市场准入。深化应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标准化自主申报。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进一步便利开立银行账户。深入推进“一照通办”，推动跨部门更多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探索推行食品、医疗器械经营等许可“承诺+现场视频”远程审批。推行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实施企业迁移“不见面办”。**（牵头单位：区市监局，责任单位：昌江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等区有关单位）**

二、提高人力资源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江西省人力资源地图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就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强工业园区企业用工监测。推进建立“共享用工”协调机制，推行“共享员工”用工模式。大力推广电子劳动合同，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场景建设。依托赣服通和“人才江西”网，以人才服务事项为核心，提升全区人才综合服务，实现人才服务“一网汇聚”、人才事项“一网通办”、人才奖补“ 一网兑付”。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广运用全国“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和省智慧仲裁信息系统，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法院、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行政服务中心、昌江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等区有关单位）**

三、推广“互联网+税务”服务。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提高涉税事项网办率。加大“政务服务+税务区块链”推广力度，探索“税务区块链+金融”“税务区块链+财政”等多领域合作。优化电子发票服务，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电子发票24小时免费服务。配合市级打造“5E·智慧税务项目”，提升“智慧税务”能力，持续推进涉税事项同城通办。建立数字赋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监测点，提升纳税人诉求响应质效。**（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工商联等）**

四、优化智慧监管服务。加强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区“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实现执法监管“一网统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疗器械经营、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非现场监管。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诚信经营者实现无事不扰。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建立事前失信警示提醒机制，为经营主体发布信用风险提示和指导，帮助经营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实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不见面办”。**（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市监局、区直各执法、监管职能部门）**

五、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质效。强化技术交易服务，加强技术经纪人培训，支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技术交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线上诉讼体系建设。建设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和景德镇市版权数据库。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牵头单位：区市监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文旅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昌江公安分局）**

六、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持续提升“惠企通”平台办理效能，完善企业精准“画像”、智能匹配推送、快速直达兑现等功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惠企服务。将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纳入“惠企通”平台，推行线上不见面快速兑现。推动新设立企业数据与“惠企通”同步更新，加快推进税务、人社、国资等系统的惠企兑现数据归集，提高政策兑现覆盖面及满意度。**（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等区有关部门）**

七、促进在线纠纷解决。优化“智慧法院”服务，完善线上诉讼服务体系，拓展智能客服、在线鉴定、在线庭审等智慧功能。加强司法数据管理分析、裁判文书知识服务，深化智慧审判应用。推动执行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创新智慧执行模式。**（牵头单位：区法院）**

八、便利市场退出。强化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推进网络拍卖、网络债权人会议等，加强案件分析研判，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探索建立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机制，便利破产管理人线上查询。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流程，实现注销不见面办。**（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昌江分局、区住建局、昌江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等区有关部门）**

九、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积极对接融入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按省、市统一部署实现“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加强全区统一的经营主体营商环境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全面链接、整合、开放政府涉企服务资源，丰富涉企服务场景。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市场监管、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交通运输、司法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交通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昌江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区有关部门）**

因我区职能所限，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级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市政公用服务、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等方面数据共享和推广应用工作。

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加强数字赋能作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重要抓手。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根据细化的重点任务举措，压实工作责任，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区营商环境指挥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确保改革措施取得更大实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

现将《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提升我区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衔接。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当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现制定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1.聚焦服务小农户。**

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重点，着力解决小农户生产现代化难题.

**2.聚焦为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

依据农业机械化的情况，劳动力转移程度、农户生产需求、服务主体服务能力等因数，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今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重点是做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关键薄弱环节。对于农户家庭经营意愿较强的地区，可以从推广单环节、多环节托管入手，逐步扩大托管覆盖面；对于农业劳动力转移程度较高的地区，可以重点推广全程托管等模式。

**3.坚持推进服务规模经营。**

要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要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4.聚焦服务重要农产品。**

重点支持水稻和油料作物生产，支持水稻品牌建设倾斜。

**5.坚持以市场为主导。**

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的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的服务。

二、目标任务

2023年全区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4.3万亩，折合服务面积0.31万亩，完成市局下达我区0.31万亩的任务，项目为机防0.31万亩。

三、项目支持环节与承接主体

**（一）补助环节**

为全面提高全区水稻生产机械化水平，切实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化服务能力，按照“覆盖全程、综合配套、能力提升”的要求，重点选择水稻生产的机防生产环节为社会化服务购买的主要内容，作物品种为水稻。

**(二)承接主体的要求**

承接社会化服务的主体是指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化承接主体。承接主体应具备《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规定的4个基本条件。

1.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一年以上。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

3.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同意购买并安装远程电子监测设备，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承接主体认定**

由服务组织自主申报，进入市级名录的单位有优先权，可以享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资格，每项服务的承接主体原则上不少于三家。

**（四）合同签订**

确定后的承接主体要与购买主体(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签订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四、补助机制

**(一)项目资金安排**

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30万元。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1.机防4.3万亩/次，机防总补助资金30万元;

**（二）项目补助办法**

**1.补助起点：**单季实际完成作业量，机防少于1000亩不享受单项补助。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是指承接主体对外服务的作业量，不包括为自己提供的服务，以及承接主体间互相提供的服务;也不包括对昌江区外提供服务的作业量。

**2.补助标准：**按照服务合同实际完成作业量进行补助，机防(水稻、油料)每季每亩每次补助不高于7元.

**(三)补助方式和补助流程**

补助资金实行“谁服务、补助谁”，“先服务、后补助”。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要与承接主体签订承接服务合同，承接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实行双层合同管理。服务时，承接主体须按合同约定完成作业量，并填写服务作业登记表，同时对每个服务作业点用相机或手机照相并存入电子图片档案。服务合同完成后，由服务对象在服务作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由村级进行作业核实，报经乡(镇)政府审核，再由承接主体向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提供验收申请。验收材料包括项目过程中的照片、服务作业登记表、服务作业汇总表、实际作业核查表、补助资金申请表等。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可根据承接主体实际完成作业情况预拨资金，资金总量不超过70%，其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后予以拨付。

五、项目验收

**1.村级作业核实**

每季服务作业完成后，核查员(或联合用户)及时检验服务质量，对质量合格、面积准确的服务组织，由作业机手、用户、核查员在《昌江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际作业量核查表》上三方签字，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级汇总后，对服务方和用户、作业质量、作业面积等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无异议后，以村级为单位填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加盖村委会公章后，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加盖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区级审核验收**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承接主体上报的作业量进行验收，实行档案检查和实地抽查，结合区社会化服务公共平台获取的数据进行比较。验收小组对服务组织上报的服务面积逐个进行抽查，每个主体核查面积不少于作业面积的20%。根据验收结果，核定承接主体作业量确定补助资金，并通过部门公示栏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六、时间安排

1、2023年8月底前，完成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市级名录的入库工作。

2、2023年11-12月，各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申报服务面积和质量，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验收小组进行核实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误后拨付资金。

3、2023年12月，进行项目总结，绩效自评。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成立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各项目乡镇分管领导、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及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社会化服务项目日常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

整合区级资金，协调有关部门，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对纳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市级名录的主体，优先办理金融贷款支持，区财政安排工作经费10万元用于保障项目的实施，各部门通力协作，全力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

**（三）加大政策宣传**

通过网络、报纸、微信等方式，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试点的政策和成效，扩大社会影响力。随时掌握和总结试点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加强工作沟通。

**（四）抓好绩效评价**

当年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推广好的做法经验，报市级复核。

附件：1.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1

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乙方（承接主体）：

根据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经昌江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确定你单位承接XX万元的（机防、机育、机插、机烘、全程托管）任务，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服务补助标准**

按照（机防、机育、机插、机烘、全程托管） 元/亩（吨）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实际补助以作业量（和用电量）核定为准，超过承接任务的作业量不予追加补助。

**第二条 项目服务质量**

服务单位和服务对象要签订服务协议(附：浮梁县农业农村生产社会化托管服务作业合同、浮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作业时间：预计为 月底- 月底。

**第四条 项目验收标准**

1.村级作业核实

服务作业完成后，核查员（或联合用户）及时检验服务质量并依据昌江区农业农村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对质量合格、服务对象签字，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后，对服务方和用户、作业质量等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无异议后，以村为单位填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加盖村委会公章，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加盖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区级审核验收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验收小组对承接主体上报的作业量进行验收，实行档案检查、监管数据和实地抽查（或结合供电部门出具电费发票获取的数据进行比较）。验收小组对服务组织上报的服务数量进行抽查，发现承接主体采取造假行为骗取补助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并在五年内不得申请和享受财政支农补助项目，并取消其服务资格。根据验收结果，核定承接主体作业量及拟补助资金，通过部门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采取分期预付款的方式，甲方根据乙方作业实际完成情况预拨资金，总量不超过70%，经验收公示后无异议的拨付剩余款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到单项补助金额使用完毕自然终止。

2.合同的终止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昌江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它相关规定实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１.项目为2023年度内实施，甲方应及时做好作业量的核实、监管和申请补助发放的相关工作。

２.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乙方提供的机具工作状态良好，按本地机械作业标准及作业习惯完成作业量，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在作业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其他必要的支持条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服务的过程、结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在自服务作业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甲方将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 亩 （作物，如：水稻、油菜等）的 （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1.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1.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 作物 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1.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亩，服务面积 亩，总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1.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区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9月11日，十一届昌江区人民政府召开第34次常务会，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悟。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文化自信，立足昌江特色，深挖优秀传统文化，致力于本地文化创造性打造、创新性发展；要勇于扛起新的文化使命。大力推动全市御窑申遗中涉及昌江的三闾庙古码头、丽阳古窑址等有关工作开展，有关责任部门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高效有序完成；要切实增强推进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积极融入国家试验区建设，加强全方位文化交流与合作，配合全市办好即将开展的陶瓷文博会等活动。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2023年第11次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把生态环保工作放在头等重要位置，高标准完成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要求；要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昌江的区位优势和生态环境优势，大力发展生态产业，探索可持续的、突出昌江地方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要统筹做好绿色与发展。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在推进数字经济、电子信息等新型产业发展的同时，严格落实“双碳”工作，不断提升经济发展“含绿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在景德镇市庆祝第39个教师节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学校党建工作，强化立德树人工作导向，结合昌江教育实际，优先规划教育事业，制定并落实好昌江教育发展各类举措；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紧紧围绕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着眼于教育发展大局，优化教育资源配比，提高现有教学水平，打响教育品牌，实现昌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筑巢引凤提升师资力量。下大力气吸引优质人才、教育界名师入驻昌江，通过提升教师社会荣誉感、责任感、归属感，让其更加积极投入教育，助力昌江教育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会议强调，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把握精髓要义。按照《条例》，吸取近年来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要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全区安全生产良好氛围。切实发挥基层宣传动员作用，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下沉一线，充分利用各类新兴媒体，广泛宣传新《条例》，普及安全生产法规，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要压实责任担当，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紧绷安全生产弦，克服麻痹思想，全面提高安全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确保昌江全域生产安全。

会议听取了2023年1-8月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聚集重点项目扩大招商力度。继续围绕重点项目，加快腾笼换鸟，推进高标准厂房建设，持之以恒抓落实，巩固各项要素基础；要聚焦优势产业丰富招商举措。发挥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优势，以“1269”行动计划为指引，坚持“高大上+链群配”，不断延伸优势产业发展链条，进一步巩固发展优势；要聚焦发展态势推进精准招商。突出领导带头，强化精准对接，深化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全力以赴提高项目开工率、转化率、竣工率。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昌江区优化农村“一老一小”服务资源配置试点工作方案》《昌江区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0月16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如何做好“三服务”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区各级政府系统办公室干部要认真学习指示精神，并贯彻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观念，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及时全面把握中央、省、市最新动态要求，结合区情等实际特点开展好办公室各项工作。二是要持续增强履职能力。强化学习意识，优化提升综合能力，特别是在信息调研、督促检查、沟通协调、文稿服务等方面下深功夫、练就硬本领。三是持续提升工作标准。要对标先进单位比学赶超、奋勇争先，以一流的水准确保各项工作“零差错”“零缺陷”“零失误”。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在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暨全省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全区各相关部门务必要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松懈思想，用心做好安全防范和监管等各项工作。一是要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盯紧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密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要压实压细整改责任。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严格建立台账，明确管控责任人，制定具体管控措施，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对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所有问题整改按时推进、对账销号、闭环管理，确保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三是要强化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坚决杜绝空岗、脱岗。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要加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科学高效处置。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在市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开展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一是要提高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区政府班子成员要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要科学谋划，落实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根据全区实际确定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三是要以上率下，强化示范引领。念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深入基层把脉问诊、解剖麻雀，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昌江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审议了关于启动景德镇市汪王庙社区高品质智慧社区建设试点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事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